

南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九十七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請假)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釋學務長慧開、陳院長中獎、何院長華國、翟院長本瑞、王院長昌斌、林院長振陽、魏館長人偉(顏玉茵代)、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培源、吳主任光閔、顏所長永春、賴所長麗蓉、呂所長凱文、楊主任聰仁(請假)、王所長振軒、于健處長(蘇明結代)、邱魏所長頌正、丁所長誌紋、藍所長俊雄(施美淑代)、陳所長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張所長子揚、郭所長武平、張所長裕亮(請假)、鍾所長國貴、辜所長美安、羅所長雪容、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夢麟(請假)、教務處各組組長
七、工作報告：

(一)轉達校長指示：

- 1、上學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已出爐，後續「教學改善機制」，如教學意見回饋、教室觀察等改善機制應配合進行。
- 2、為配合未來各系所接受評鑑及教室觀察的時段(星期一~二或星期四~五)請各單位於下學年排課上儘量將「優勢課程」安排在這個時段。
- 3、學校已經開始著手讀書室與學習角落的設置，各單位亦請開始著手規劃相關核心課程設計與影音錄製，提供同學作自覺式學習。

(二)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學生人數統計表：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97/03/25 止)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	退學	輔系	雙主修
大學日間部	4245	105	7	15	6
進修學士班	577	42	4		
博士班	19	2			
碩士班	923	162	2		
碩士專班	636	71			
合計	6400	382	13	15	6

◎業務報告：

1.配合總務處辦理通行證換領數位 IC 學生證之印製與發放。

配合總務處為鼓勵同學申請機車停車證，本處配合辦理通過申請之學生換發作業，截至 97/3/24 止，計有 1731 人申請通行證，扣除新生(已有 IC 學生證者)，預計將製發 1137 張學生證，本處於 97/3/31 起分批公告，以舊版學生證換領新版學生證。

2.學生選課資料整理及彙整。

本學期起，選課作業改由選課系統依據各課程之人數上下限作控管，已有效降低學生選課作業錯誤率及提高作業時效，本處得以迅速將各科目正確之選課人數彙整送交各相關單位執行後續行政作業(如教師鐘點費統計、總務處影印卡發放等)。

經與上學期同期間比較如下(以收據登錄系統資料為準)：

學期	加退選結束日	逾期補登統計期間	收據金額	提出更正人數	平均更正科數
0961	96/10/2	96/10/3-96/10/17	34,000	462	1.47
0962	97/3/12	97/3/13-97/3/27	3,200	41	1.56

3.本學期選課系統運作檢討。

問題	可解決方式
授課教師在加退選期間不清楚到底有哪些同學加選，其學習程度及背景不清。	1.授課教師可於初選後，送出書面至教務處指定特定之科目不開放網路加退選，學生欲加退選者，於加退選期間親自找老師簽名，加退選結束後，授課教師再將加退選名單送交教務處處理。 2.授課教師於加退選期間加強點名，瞭解新選課學生之狀況。
開課單位設定人數上限時，因重修人數過多或外系選修人數過多，導致應選課之同學未能選到該課程，要求提高人數上限及更換教室。	1.可高估修課人數上限，或於加退選前視上學期重修生人數調整上限。 2.課程說明需明確規範是否同意外系學生選課。
授課教師於加退選期間，自行接受已超過人數上限之同學加選其課程，加退選結束後逕送超選名單至教務處要求加選，並調動至大教室。	1.本處本學期仍暫時受理此類案件。 2.請授課教師於初選結束後，視選課人數及教室容量酌予調整人數上限，以供加退選期間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節省授課教師抄錄時間及教務處之行政作業。
進學班部分熱門之通識課選課人數達70人以上，導致其他通識課程因選課人數過少而停開。	建請可考量是否限制進學班選修課之上限人數，或由學生自由選課。

4.受理授課教師更改成績。

- (1).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 (2).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 (3).近2學期授課教師更正成績件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5學年度 第2學期	96學年度 第1學期
大學日間部	22	6
進修學士班	0	2
碩士班	3	0
碩士專班	0	0
合計	25	8

5.各類統計報表之彙整與陳報教育部。

6.修正各類教務法規。

配合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法規，以供執行業務之依據。

(三)教學服務組

- 1.辦理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共二案，分別為：生死學博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博士班。已於規定期限 1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教育部本年度博士班申請規定趨向嚴格，除基本師生比規定外，其專任師資至少 11 名，助理教授應佔 2/3 以上，且至少 4 位以上具副教授資格；且專任教師近五年論文(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平均應有 3 篇以上發表於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2 本以上。
- 2.96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大學部讀卡部份已於 1 月 23 日匯整完成，送讀卡公司讀卡，共計 28,449 份，其中民音系副修課各別授課教師繁多，另以人工方式處理；大學部文字調查意見亦完成打字；本學期研究所首次進行網路教學意見調查亦順利完成，期間密集與資訊室合作改善輸出格式與修正系統輸出錯誤，以人工方式校正系統輸出文字意見亂碼部份。3 月 14 日將 96 學年度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教學意見調查，以學院別匯集成冊，轉發至各學院與教師本人(單張)。3 月 24 日發函，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開始撰寫教學意見回饋表；並以電子郵件再度轉發教室觀察實施辦法，請系所配合實施教室觀察，以作系所評鑑「自我改善」之內容。由於網路問卷測試穩定，9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將全面(含大學部與研究所)實施網路教學意見調查。
- 3.為配合系所撰寫自我評鑑與因應教育部 3 年一輪中程計畫訪視，請單位撰寫 97~99 中校發展計畫，教學單位計畫已於 2 月 25 日呈報校長核定。
- 4.統計調查：1 月 22 日之前，90%系所皆已完成系所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100%系所均已制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章程或列於系組織規程條文中；統計 1 月 25 日前教師與學生(在教學意見反應)對教學設備需求與故障情況，並於 1 月 28 日發函總務處請求配合修繕或改進。3 月 21 日發函調查請各教學單位 4 月 7 日前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各效標與附件資料收集完成進度調查」，瞭解目前本校系所評鑑整體撰寫進度情形，並據此再深入瞭解各單位目前準備工作遭遇的困難，以提供評鑑所需之協助。
- 5.系所評鑑報告輔助資料：截至 3 月 26 日止，已提供 21 份資料[2008 年後提供之資料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01.09); 97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內容變更與新增說明(1.29);具專業屬性之通識課程總表(3.14); 2004~2008 上半年專任教師著作目錄(3.17); 擴校示意圖暨美哉南華徵文第一名(3.26)等]，作為各單位撰寫報告之參考。
- 6.1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系所自評助理座談會，由全校系所助理共同與會，討論系所助理如何協助主管完成自評報告，以及行政配合各受評系所需求之方式
- 7.2 月 21 日提報評鑑中心，確認各受評系所之名稱，並且確定 98 年度系所評鑑範圍不包含：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3 月下旬與評鑑中心密集討論本校系所共同評鑑(如，自然醫學所、自然生物科技系)之事宜，以爭取系所之最佳受評方式。
- 8.即時更新評鑑專案網頁：<http://www.nhu.edu.tw/~deptcase/>，相關連結部分新增「學校歷年活動與照片」、「各校評鑑時間梯次表與已受評學校之評鑑報告」等資訊。
- 9.統整各組編列之教務處 97 學年度預算；開始研擬 97 學年度行事曆。

(四)招生組暨華語中心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共計 28 人報考。
2. 97 學年度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共計 7 人報考。

3.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共計 634 人報考，4 月 12 日舉行初試考試。(96 學年度 886 人；95 學年度 1308 人)
4. 外籍生申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人數計 17 人(計算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項申請入學作業預計至 97 年 8 月底截止。(96 學年度 24 人；95 學年度 20 人)
5. 大學申請入學甄選計有報名人數為 720 人(96 學年度為 712 人；95 學年度為 615 人)，各系將於 97 年 4 月 11 至 13 日個別辦理面試，並請配合更新公佈欄內容，增加招生宣傳效果。
6. 印製國、內外招生文宣簡介。
7. 本學期已至虎尾高中、斗南高中、揚子高中辦理升學博覽會，本組亦將陸續至其他高中職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8.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自 9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止。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南華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與「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如附件 1、2。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為鼓勵專科畢業生就讀本校，擬於學生入學後，依據學生專科成績及學生資質，放寬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以提高招生報考人數。

2. 研議針對專科畢業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者，放寬其學分抵免，並請各學系擬定以專科學力入學者，得以 2 年期間修畢規定課程，取得學士學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彈性修正專四、五之學分抵免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陳 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免報送教育部。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系主任之核准。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原10、11及12條合併為第10條，原11及12調刪除，以下條文往上移。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均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之核准。自行退修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專案審核通過後，至多得延長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增列審核程序之條文。
第四十二條 七、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取消)	取消學士班學生因雙重學籍退學之條文
第五十九條 五、同時在本校及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取消)	取消研究生因雙重學籍退學之條文

決議：第十四條保留原條文，其餘修訂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註冊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學生應於上網完成本學期所有選科目之教學評量後，再按照每學期公佈所屬系、所開列之科目，上網辦理初選，俟初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印發選課單，學生憑選課單再辦理網路及書面加退選，完成後送請所屬系主任或所長認可，再繳交課務組存查。	學生應於上網完成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之教學評量後，再按照每學期公佈所屬系、所開列之科目及「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作業。	修訂說明文字，以配合現行作業。

決議：通過。

提案(五):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提請討論。(教務處、管科所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跨學制選課規定: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他班課程, 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跨學制選課規定: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 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 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明訂需專案申請通過者(如夜間部學生隨班修讀日間部各學系之情況), 始可不受五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其他有關修課細節, 由各所規範之)。	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 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 由各所規範之。	配合管理科學研究所相關課程規劃, 增列博士班修習學分之規定。

決議: 通過。

提案(六):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將學士班學期成績; 二週內將碩士班學期成績上網進入成績登錄系統輸入, 並印出書面成績單簽章後繳交至教務處。	為維護學生權益,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進入成績登錄系統將學生學期成績輸入, 並印出書面成績單簽章後繳交至教務處。	統一各級學生之成績繳交期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核備後，成績始得更正。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六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更正，至遲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更正手續。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 審核 。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 二 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 先 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更正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 三 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	修正成績更正期限。

決議：第二條維持原條文，第五條修訂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成績優良，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1.刪除第二小點之「成績優良」，由系務會議審定之。 2.明訂「隨班選讀學期數加在學學期數應至少達8學期」。

決議：十四條(一)之條件維持不變；十四條(二)內容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修習學分棄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經統計近三學期來，學生辦理棄選之人數及科目數(如下表)發現，學生申請棄選之人數有暴增現象。
- 2.日大-棄1科348人，棄2科88人，棄3科17人，棄4科3人。
夜大-棄1科19人，棄2科6人，棄3科2人，棄4科4人。

學制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日間部	137	165	1.20	156	210	1.35	456	587	1.29
進修學士班	12	17	1.42	8	16	2.00	28	41	1.46
碩士班	7	7	1.00	3	3	1.00	14	15	1.07
碩士專班	2	3	1.50	1	3	3.00	3	4	1.33
合計	158	192	1.22	168	232	1.38	501	647	1.29

2.擬修正相關棄選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 除子選課錯誤，得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外， 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	刪除與棄選無關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棄選之學生，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申請棄選之學生，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且以一科為限。	增列棄選科目數之限制。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條條文暫時不變動，再觀察 1 學期視情況調整。

提案（九）：修訂本校「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提案(二)第十四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專案審核通過後， 至多 得 延長四年，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增列審核程序之條文。

決議：因提案(三)南華大學學則第十四條原條文維持，本提案取消。

提案（十）：修訂本校「南華大學π型教育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4 決議，辦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 申請通過之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部分科目改修其他學制之課程，惟以每學期一科為限。	增列改修其他學制課程之規定。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增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分級授課要點」(如附件3)。(語文教學中心提案)。

說明：

- 1.為配合學生之英文程度差異而實施分級授課，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 2.預計97學年度開始針對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含進學班及轉學生)實施，語文中心原日間29班英聽開課時段維持不變，各時段可同時開立A、B及C級班供各學系學生選課，學生得彈性選擇適合自己修課之任一時段，適當之級別上課。
- 3.建請各學系依據系上之課程架構，盡量避開必選修之科目，統一於開學前安排本系學生選修特定班別上課，以避免新生入學後，因選課未定而致缺課。
- 4.建議實施流程：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開學前1日	新生參加本校舉辦之英文分級測驗，語文中心公告分級名單供各系及學生作為選課之依據。	
開學日	1.學生開始依據系上安排之班別或自行選擇班別正常上課。 2.各學系得依據分級資料先協助所屬新生預選適當之班別，或由學生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擇適合自己之班別。 3.倘學生因所選班別人數已滿無法加選，得自行更換其他時段之班上課。	將與以往同系學生固定在同一班上課之方式不同，有可能某系學生將分散在不同級別上課。學生選課彈性較大。
加退選後	語文中心檢核學生選課資料是否有級別錯誤之情況。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先實施一學期後，再依現況調整各項執行方式。並建議未來學生在英文能力檢定後，視後續學習狀況可有跳級或降級之機制。另系所可依專業需求，與語文中心合作規劃專業英文教學課程。

提案(十二)：研議是否以學院為單位，訂定院共同時間，該時段不排課，可供作系(院)共同時間、導師時間或學務處生活輔導宣傳演講時間等(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方便各學院可安排共同活動，建議各院訂定院共同時間。

決議：各院系所自行擬定。

提案(十三)：新訂本校「南華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教育部落實通識與專業課程融合之精神，並配合當代重大議題或特殊需求，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特新訂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I

南華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

97年4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特訂定「南華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外國交換學生，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學生。
- 三、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進修，進修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6月底或12月底以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經校長核可後，由本校予發進修同意書。
 - 1、進修申請表。
 - 2、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 3、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4、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等有關檢查)。
 - 5、讀書計畫。
 - 6、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四、 外國學生至本校進修，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納之費用及各項權利義務，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選課完成之後，本校並應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 六、 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七、 外國交換學生所進修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就讀學校。
- 八、 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進修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九、 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相關入學資料申請繳交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97年4月2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特訂定「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赴外國大專院校進修，以經教育部核准或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參加遴選赴國外進修之甄試。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及推薦之，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送請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外國學校。
- 四、 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
- 五、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 六、 交換學生在對方學校選課，應先徵求本校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核備。
- 七、 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與學分，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 八、 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本校修業年限，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 九、 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生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分級授課要點

97 年 4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英文教學品質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特配合學生之英文程度差異而實施分級授課，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分級授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有特殊專業英語考量之學系外，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各分為 A(高)、B(中)及 C(初)等三級，其各級標準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認定之。
- 三、分級原則如下：
 - (1)大一英文分級原則：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依據當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而分級。
 - (2)英語聽講分級原則：轉學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以參加本校於開學前辦理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而分級。
 - (3)依學生已具有公信力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或證書而分級。
 - (4)未具有上述者，語文教學中心得逕行分級編班。
- 四、持有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或證書，且達下列任一標準者，得直接分發至 A(高)級班。

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	TOEFL 托福測驗 (CBT/iBT)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ETS 多益測驗
5.5	180/64	中級 複試及格	600

- 五、符合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認定之 A(高)級能力以上者，得申請改修下列任一選項：
 - (1)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英文課程六學分，惟此六學分課程需由語文教學中心認定。
 - (2)語文教學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課程須連續修滿六學分。
- 六、學生經分級後，倘有下列情況，得申請調整級別：
 - (1)學生倘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年始可降一級重修，並經語文教學中心認可。
 - (2)進修學士班學生英文成績優異者，得申請至日間部 A 級班修課。
 - (3)語文教學中心得針對特定程度之學生開設專班上課，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選修其他級別之課程。
 - (4)學生因特殊狀況，得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改編其他級別。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

南華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設置辦法

97 年 4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落實通識與專業課程融合之精神，並配合當代重大議題或特殊需求，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特訂定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於本辦法下設置學程委員會，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為執行長，通識中心及各院教師各 1 人代表為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於本辦法下得設置各相關學程，由學程委員會規劃之，並邀請相關教學單位參與，擬訂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讀學程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應明定學程簡介、學程宗旨、課程規畫、修業要求、修業學分及課程表，並由教務處公告之。
- 第五條 各學程之學分數應至少為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六條 學生可逕行修讀各學程課程，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發給。
- 第七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學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九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十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採計為主系畢業學分或通識學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